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陳茂銓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7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j7265@ntpc.gov.tw



22065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31082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81、381-1、382、383等4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於103年7月20日前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(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)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10次(5月12日)會議召開旨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三、定稿本首頁放入「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」、「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」、「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」，並將公告影本、歷次會議紀錄、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。

正本：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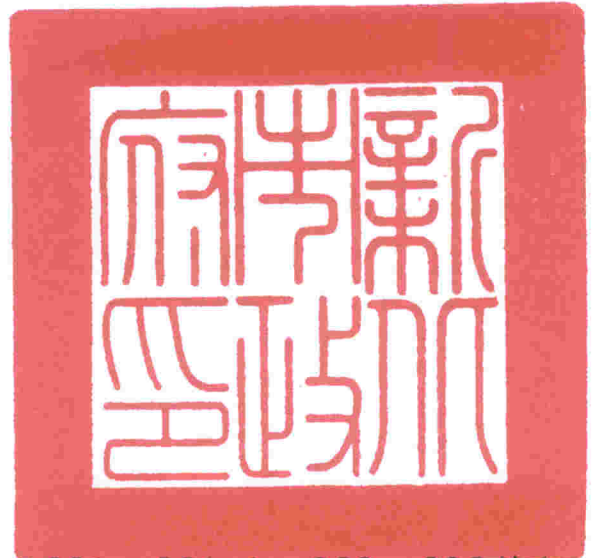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規字第10310824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81、381-1、382、383等4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一並增列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81、381-1、382、383等4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前經本府102年12月17日北府環規字第10232954701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「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81、381-1、382、383等4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103年5月12日審核有條件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：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81、381-1、382、383地號等4筆土地，基地面積67,376.9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140,793.37平方公尺。興建商場棟（分室外、室內）、停車場棟2棟建物；商場棟規劃地下1層、地上4層，停車場棟規劃地下1層、地上5層。興建總單元數共計192單元（一般零售業167單元、餐廳24單元及電影院1單元），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- 三、增列審查結論如下：



(一)電影院面積由8,348平方公尺增加為8,762.08平方公尺(席位數不增加)，其增加之面積係供走道、開放空間使用(休息區)，不得隔間挪作他用。

(二)本案施工安全監測點之數量及位置仍維持原核准內容。

四、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，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裝



訂

市長 朱立倫

線